

证券代码：831719

证券简称：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该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鹏峰、谢树志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